（上接B214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徐林、刘玉龙、李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刘玉龙、罗旭峰、徐林在审议本人的薪酬事项时已分项回避表决。

董事罗旭峰、孙颖婷、徐林、刘玉龙、李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徐文财、吕跃龙、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徐文财、吕跃龙、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计划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28条、第8.17条的规定，公司拟委任马易升、丛琳担任联席公司秘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及授权代表变更的议案》，委任马易升担任公司授权代表，于其联席公司秘书任职当日生效。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变更为罗旭峰、马易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将于2026年6月30日前召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罗旭峰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至4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anhua-ir@nawa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罗旭峰先生

总经理：贾晓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马易升先生

财务负责人：李莉女士

独立董事：刘玉龙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至4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anhua-ir@nawa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833551

邮箱：nanhua-ir@nawa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期货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等，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部分关联方在本公司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期末权益	本年度手续费收入
周依	17,320.60	
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3,142.88	
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9,160,484.29	6,067,875.23
胡汪洋	40,249.92	2,868.42
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小计	290,021,297.69	6,070,743.65

（2）部分关联方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期末可用资金/保证金	本年度手续费收入
钟益强	17,698.47	63.03
罗旭峰	197.78	
孙颖婷	4,248.05	26.90
小计	22,144.30	89.93

（3）部分关联方在本公司认购基金及资管产品份额。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基金名称	期末认购份额	期末认购净值
陈冬华	南华同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1,220,478.03
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商品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14,019.63	7,059,298.92
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和聚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13.88	5,130,556.49
李建萍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A	11,793.57	16,398.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1,949,369,712.34	2,016,817,904.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瑞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999,999,000.00	1,029,398,970.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	684,682,016.67	704,400,858.75
李建萍	南华丰汇混合A	122,221.43	235,410.69
李建华	南华丰汇混合A	52,559.59	101,235.03
贾晓龙	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C	50,000.00	69,97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	11,800,000.00	16,804,380.00
小计		3,659,101,337.11	3,781,255,461.86

（4）部分关联方在本公司认购次级债份额。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次级债名称	金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期货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100,000,000.00

（5）公司及子公司向部分关联方认购基金及资管产品份额。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基金名称	期末认购份额	期末认购净值
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蓝牧阿尔法星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998,010.38	22,061,805.05
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蓝牧财富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9,232.62	1.04
小计		20,957,243.00	22,061,806.09

（6）部分关联方与本公司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期末名义本金	本年度损益
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28,620.84	404,704.16

（7）本公司为部分关联方代销基金，取得代销基金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年度收入
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19.74

（8）公司在部分关联方的存款余额及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存款余额	本年度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2,014,005.58	215,487,140.49

（9）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杭州柏品科技有限公司	服装费用	89,743.36
东阳横店东磁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	337.74
东阳市横店贵宾楼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门票	5,178.74
东阳横店元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用	4,772,344.62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住宿费	506.60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费用、食品	77,719.47
浙江贝洛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待费	27,283.02
东阳市好乐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纺织品、照明装置	55,523.89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费	4,575.47
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宝	157,699.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521,843.75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招待费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报刊费	
小计		5,712,755.78

（10）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食品	935,368.8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食品	9,948.81
九三集团大豆交易市场（黑龙江）有限公司	食品	11,790.57
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B服务	37,743.40
小计		994,851.58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64,400.00	2024/12/11	2025/6/11	本期共计提借款利息3,092,272.09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15,200.00	2024/12/27	2025/6/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64,400.00	2025/6/11	2025/9/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15,200.00	2025/6/27	2025/9/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64,400.00	2025/7/24	2025/10/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64,400.00	2025/9/11	2025/12/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96,600.00	2025/9/26	2025/12/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15,200.00	2025/9/29	2025/12/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64,400.00	2025/10/24	2026/1/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64,400.00	2025/12/11	2026/6/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96,600.00	2025/12/29	2026/6/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15,200.00	2025/12/29	2026/6/29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514,973.59	11,446,750.00

4.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12,370.00
其他应付款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46,620.00
合计		58,99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040.91
合计		186,040.91

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结合日常 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2026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 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经纪业务	代理买卖境内外期货、证券、外汇等产生的手续费收入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为关联方提供经纪服务，并获得手续费等收入
财富管理业务	关联方认购公司次级债券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
	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金融产品的费用	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产品，并按协议等支付相应费用
	关联方认购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的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关联方认购由公司及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金融产品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的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收入	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或销售关联方基金产品或其他金融产品，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取销售服务费收入
风险管理业务	与关联方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名义本金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与关联方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获得包括场外衍生品投资收益在内的组合交易收益
存款	在关联公司的存款	每日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办理客户保证金及自有资金存款业务
授信	在关联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银行授信，品种为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额度
货币汇兑	在关联公司申请汇款及汇兑额度	每日汇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银行基本汇款、货币汇兑额度
日常往来	会务、住宿、餐饮、物业等服务	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	关联方为公司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住宿、餐饮、会务、物业等服务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等	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等
	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收入	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注：横店集团同时需遵循H股规则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

法定代表人：徐永安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磁性材料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游览景区管理；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农药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影放映；电影发行；旅游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医疗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10,397,750.87万元，净资产4,310,776.33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383,964.69万元，净利润312,387.19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2.其他关联方

（1）关联法人

除上述控股股东外，关联法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由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公司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互惠的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待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本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经营管理的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3、此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所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公允价格执行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原因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公开发行107,659,000股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10,065,893股增加至717,724,893股，注册资本相应由610,065,893元增加至717,724,893元。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上述变更，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

根据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公司拟相应修订《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2019年8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以下简称“A股”），于2019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9年8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以下简称“A股”），于2019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107,659,00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于2025年12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772.4893万元。
第十七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A股【】股，H股【】股。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普通股，不设置优先股。	第十七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17,724,8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17,724,893股，其中A股610,065,893股，H股107,659,000股。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普通股，不设置优先股。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不包括库存股份）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